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94號

上訴人 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元輔

訴訟代理人 胡旭原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上訴人 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燕成祥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

葉立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二)命松騰實業有限公司給付逾「美金柒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松騰實業有限公司應再給付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廢棄(二)部分，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不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

01 用，關於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02 負擔百分之十，餘由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松騰實業
03 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松騰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
04 訟費用由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8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09 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駿雅科
10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雅公司）在原審主張上訴人松騰實
11 業有限公司（下稱松騰公司）依附表一項次2採購憑單（下
12 稱訂單）向伊訂購之PF電池100組均尚未交付，伊已合法解
13 除契約，請求松騰公司賠償備料損失及預期利潤損失等語。
14 嗣駿雅公司在本院主張伊已交付PF電池40組，該部分價金為
15 美金624元〈以匯率30.3元折算應為新臺幣（未特別標註幣
16 別者下同）18,907.2元〉，乃追加依附表一項次2訂單、民
17 法第367條規定，一部請求松騰公司給付買賣價金17,027.2
18 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366頁）。經核駿雅公司所為追加，
19 與原起訴請求均係本於松騰公司以附表一項次2訂單向駿雅
20 公司採購PF電池組所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且松騰公司就
21 此在程序上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66頁），揆諸前開說
22 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駿雅公司主張：松騰公司於附表一項次1至3、5所示採購日
25 期，向伊採購型號MG1、PF、ZM、M26S電池組產品，詎松騰
26 公司竟於伊備料完成後，片面取消上開訂單尚未交貨部分，
27 斷然預示拒絕履約，視為拋棄其履行契約之期限利益，其給
28 付義務陷於遲延，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原審補正暨準
29 備一狀（見原審卷一第260-5頁）繕本送達為解除附表一項
30 次1至3、5訂單尚未交貨部分之意思表示；伊於解除上開契
31 約前已備妥相關材料，屬客製化無法另作他用，並因解除契

01 約無法獲得預期利潤，爰依民法第260條、第231條第1項、
02 第216條第1、2項規定，求為判命松騰公司應賠償備料損失
03 （詳如附表二所示）及預期利潤損失（詳如附表三所示）合
04 計1,466,505.8元（未繫屬於本院者，茲不贅述；駿雅公司
05 於原審另以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於本院審
06 理中表示不再主張，見本院卷二第367頁）。又松騰公司於
07 附表一項次4所示採購日期，就原證17、18號所示訂單之電
08 池組產品委託伊辦理UN38.3檢測報告及CB品質認證報告各2
09 份（下合稱認證報告），伊則透過訴外人大陸東莞市喬新電
10 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喬新公司）辦理，並陸續作成如附表
11 四所示4份認證報告，爰先位依附表一項次4訂單、備位依民
12 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松騰公司應給付委託認證費
13 用美金7,830元。另於本院追加依附表一項次2訂單、民法第
14 367條規定，一部請求松騰公司給付已交PF電池40組買賣價
15 金17,027.2元等語。

16 二、松騰公司則以：

17 (一)就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未交貨）部分：

- 18 1.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均存有電池保護裝置設定之數值未
19 配合電池芯規格要求，亦即有電池保護裝置設計錯誤之瑕
20 疵，致使電池芯在過放電壓操作下，會有鋰金屬沉積及銅箔
21 溶解之安全疑慮，且電池循環壽命性能出現不穩，發生電容
22 量忽上忽下現象，甚至有熱爆走風險；在電池充電電壓升高
23 時，會造成電池芯內陰極材料毀損，進而釋放氧氣與其他氣
24 體，使電池芯內壓力升高而開啟安全閥門，讓電池芯運作停
25 止。又附表一項次2訂單之PF電池組，其規格書記載電池容
26 量至少應有5400mAh，惟經檢測後容量僅5246至5270mAh，與
27 規格書標準不符。
- 28 2.伊係向駿雅公司購買組裝完成及設計正確之電池組，並非兩
29 造共同開發，伊就駿雅公司所提電池組承認書及規格書僅會
30 測試是否符合「特點及性能」，其餘事項均非伊所能判斷。
31 駿雅公司所設計生產製造之電池組存在前開瑕疵，經伊反應

01 後無法除去，駿雅公司復陳稱其設計製造並無問題，顯係拒
02 絕改正處理，且若更換電池芯或電池保護裝置等材料，均影
03 響原定特點及性能，故本件瑕疵已無法修補，伊自得拒絕受
04 領瑕疵物，且無待於催告駿雅公司先行修補瑕疵，即得依民
05 法第359條規定，以民國108年7月25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
06 一第41頁）通知駿雅公司取消訂單，真意係在解除附表一項
07 次1至5尚未交貨之全部訂單（因電池組存有瑕疵且已取消訂
08 單，無再行辦理認證之必要，一併解除項次4訂單）。

09 3.縱認伊有受領遲延情事，駿雅公司僅得請求保管給付物之必
10 要費用，且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不包括在民法第260條所
11 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內，故駿雅公司主張之備料損失、預期
12 利潤損失均顯非屬因伊受領遲延所生之損失。駿雅公司迄未
13 提出任何為本件訂單所購買之進料證明，縱有進料，惟該等
14 材料並非訂製之特殊規格，且均尚未組裝，自可另行出售或
15 移作處理其他廠商訂單之用，難認駿雅公司受有備料損害。
16 如應計算預期利潤，應依財政部頒布「108年度營利事業各
17 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標準代號4642-99其他電
18 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8%為
19 計算基礎。

20 (二)就附表一項次4所示認證報告訂單部分：

21 1.伊前向駿雅公司採購M26S電池組並一併約定應附有電池組於
22 航空器運輸上是否存有爆炸風險之相關認證，以資辦理航空
23 運輸進出口事務，附表一項次4訂單即屬該M26S電池組買賣
24 契約之一部，該等認證費用自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並非獨立
25 成立委任關係；駿雅公司雖主張係為原證17、18訂單而辦理
26 認證，惟該訂單係分別於108年4月16日、108年5月16日交貨
27 予伊，該交貨日期早於認證報告之日期，且大陸地區生產之
28 電池組始有作認證之必要，而上開訂單係由臺北廠生產，足
29 見原證17、18訂單與本件認證報告無關。又本件既因可歸責
30 於駿雅公司事由而遭伊取消所有尚未交貨之電池組訂單，認
31 證報告已無實益，且伊於取消訂單前未曾收到認證報告，自

01 無再行支付認證費用之理。況伊已於108年6月間向駿雅公司
02 反應M26S電池組故障情形，駿雅公司竟將存有電池保護裝置
03 設計瑕疵之M26S電池組辦理認證，自無法供伊日後出口使
04 用，駿雅公司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伊自得拒絕受領及給
05 付認證費用。

06 2.伊否認駿雅公司所提其與喬新公司間關於製作認證報告之訂
07 單（即原證27）形式上真正，且駿雅公司所稱於108年8月16
08 日支付委託認證費用予喬新公司之匯款單（即原證28）金額
09 為美金8千元，與原證27所記載之美金7,830元不同，無法證
10 明係為支付原證27訂單之用。又伊係於113年7月18日始收到
11 完整認證報告，如伊有給付費用之義務，利息起算日應不得
12 早於該日。

13 (三)就附表一項次2所示PF電池組訂單（已交貨40組）部分：

14 此項貨品自108年5月5日交貨時起，算至駿雅公司於113年10
15 月30日以民事二審準備暨答辯九狀請求伊給付貨款為止，已
16 罹於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8款所定之2年時效，伊自得以時效
17 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判決松騰公司應給付駿雅公司美金7,830元（認證報告
19 費用），及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另駁回駿雅公司其餘之訴。駿雅公司就其敗訴部
21 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松騰公司則就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
22 訴。駿雅公司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
23 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松
24 騰公司應再給付駿雅公司1,466,505.8元（備料損失1,321,0
25 00.4元、預期利潤損失145,505.4元），及自原審準備一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依附表一項次2採購契約、民
28 法第367條規定，追加聲明：(一)被駿雅公司應給付駿雅公司1
29 7,027.2元（已交貨PF電池40組貨款），及自本院準備暨答
30 辯九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二)松騰公司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松騰公司之
02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松騰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
03 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駿雅公司在第一審之
0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駿雅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05 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33至436頁）：

07 (一)松騰公司為生產掃地機器人之公司，於附表一項次1至3、5
08 所示採購日期，向駿雅公司採購型號MG1、PF、ZM、M26S電
09 池組，下單數量、單價、已交數量、未交數量各如附表一項
10 次1至3、5所示（見原審卷一第19、21及27、23、29頁）。

11 又松騰公司於附表一項次4所示採購日期，向駿雅公司採購G
12 272+285G電池組認證（見原審卷一第25頁）。

13 (二)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之承認書記載電壓設計情形如下：

14 (1)MG1電池組所使用LG公司所生產之電池芯，其充電電壓最高
15 容許規格為4.2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5V；所使用之
16 電池保護裝置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4.25V、最高為4.3V，
17 過放保護電壓最低為2.2V、最高為2.4V（見原審卷二第46、
18 56頁）。

19 (2)PF電池組所使用之PF電池芯，其充電電壓最高容許規格為4.
20 2V±0.03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5V；所使用之電池保
21 護裝置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4.15V、最高為4.2V，過放保
22 護電壓最低為2.67V、最高為2.83V（見本院卷一第153、163
23 頁）。

24 (3)ZM電池組所使用之ZM電池芯，其充電電壓最高容許規格為4.
25 2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5V；所使用之電池保護裝置
26 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4.25V、最高為4.3V，過放保護電壓
27 最低為2.2V、最高為2.4V（見原審卷三第397、410頁）。

28 (4)M26S電池組所使用LG公司生產之M26S電池芯，其充電電壓最
29 高容許規格為4.2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75V；所使
30 用之電池保護裝置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4.25V、最高為4.3
31 V，過放保護電壓最低為2.2V、最高為2.4V（見原審卷一第1

01 池組鑑定過程中，充電電壓為4.2V、4.25V、4.3V時，電池
02 組之CID裝置均未開啟。又王復民教授以未附有保護電路板
03 之MG1電池組鑑定過程中，放電電壓為2.2V、2.5V時，電池
04 組之CID裝置均未開啟。

05 (±)駿雅公司以原審民事補正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為解除附表一
06 項次1至3、5所示訂單尚未交貨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松騰
07 公司係於109年5月27日收受該書狀。

08 (±)本件關於匯率換算部分，美金折算新臺幣以30.3元計算，人
09 民幣折算新臺幣以4.3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82、413
10 頁）。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松騰公司主張駿雅公司所生產如附表一項次1至3、5所示之M
13 G1、PF、ZM、M26S電池組有瑕疵，其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
14 解除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尚未交貨部分，是否有理？

15 1.附表一項次1、5訂單之MG1、M26電池組部分：

16 (1)按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
17 有同一之品質，為民法第388條所明定。貨樣買賣適用第354
18 條第2項及其他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如標的物不具備貨樣
19 之品質時，買受人固得依民法第360條之規定，行使其權
20 利，惟若交付之標的物品質符合貨樣之品質，縱令與一般期
21 待品質有落差，亦不能謂品質有瑕疵（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22 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松騰公司下單購買電池組前，會先提供以前電池供應
24 商的規格書供參，由駿雅公司照上開規格書去做開發，開發
25 好後會給松騰公司規格書並先打樣做樣品給松騰公司測試，
26 若測試沒有問題，松騰公司即下單，駿雅公司就量產交貨，
27 此交易流程業據駿雅公司業務人員即證人廖偉然證述甚明
28 （見本院卷二第59頁），應認兩造係以所打樣之樣品及規格
29 書（有時名為承認書）為交付貨品之品質依據，只要駿雅公
30 司所交付之電池組與樣品相符，亦無違背規格書（或承認
31 書）之記載效能或功能，則駿雅公司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01 即應以該樣品及規格書（或承認書）為限。

02 (3)附表一項次1訂單之MG1電池組所使用LG公司所生產之電池
03 芯，其承認書上記載充電電壓最高容許規格為4.2V，放電電
04 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5V；所使用之電池保護裝置之過充保護
05 電壓最低為4.25V、最高為4.3V，過放保護電壓最低為2.2
06 V、最高為2.4V（見原審卷二第46、56頁）；又附表一項次5
07 訂單之M26S電池組所使用LG公司生產之M26S電池芯，其承認
08 書記載充電電壓最高容許規格為4.2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
09 格為2.75V；所使用之電池保護裝置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
10 4.25V、最高為4.3V，過放保護電壓最低為2.2V、最高為2.4
11 V（見原審卷一第133、155頁）。由上可知，駿雅公司所製
12 造之電池組若符合其樣品及前揭承認書所載規格者，自難謂
13 有瑕疵可言；而附表一項次1、5訂單均屬經過樣品測試後所
14 為之量產訂單，並曾用於松騰公司所生產銷售之掃地機器人
15 （參不爭執事項(四)），且松騰公司不爭執有收受上開承認書
16 （見本院卷二第130頁），其上已明載前述之充放電規格及
17 過充過放保護電壓規格之情，松騰公司測試樣品並收受承認
18 書後未曾要求駿雅公司調整或修改，反係下單要求量產，自
19 難謂該樣品及承認書存有瑕疵可言；是松騰公司以MG1、M26
20 電池組存有電池保護裝置設定之數值未配合電池芯規格要求
21 （電路保護裝置設定參數略超於電芯規格），其原始設計即
22 有錯誤為由，辯稱該等電池組存有不能補正之瑕疵，依民法
23 第359條規定解除附表一項次1、5訂單尚未交貨部分，自乏
24 所據。

25 (4)松騰公司固辯稱伊不具電池設計製造之專業能力，無從單憑
26 承認書之記載即能發現電池保護裝置設定之數值未配合電池
27 芯規格要求之瑕疵云云。惟松騰公司就附表一項次2訂單之P
28 F電池組部分，曾於108年5月6日表示：「做了2次容測都沒
29 有5600mAh，因為這款IC過充保護電壓比較低」等語（見本
30 院卷一第211頁，參不爭執事項(六)），並以此質疑與駿雅公
31 司所交付之規格書所載不符而有瑕疵，可見松騰公司於收到

01 電池組樣品或貨品後實有自行檢測確認之能力甚明；且駿雅
02 公司既先提供樣品及規格書（或承認書），松騰公司自得委
03 請專業機構或人士檢測確認其設計是否有誤、效能是否符合
04 需求後再行決定是否採用及下單量產，其捨此不為，於收受
05 樣品及承認書後逕自下單量產，駿雅公司自須提出與樣品品
06 質及承認書記載相符功能之產品即可，非能以無專業知識為
07 由而令駿雅公司負所謂設計瑕疵責任。

08 (5)綜上，本件既難認附表一項次1、5訂單之MG1、M26電池組存
09 有瑕疵，則松騰公司逕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尚未交貨部分，
10 即屬無據，不生合法解除之效力。

11 2.附表一項次3訂單之ZM電池組部分：

12 (1)ZM電池組所使用之ZM電池芯，其承認書記載充電電壓最高容
13 許規格為4.2V，放電電壓最低容許規格為2.5V；所使用之電
14 池保護裝置之過充保護電壓最低為4.25V、最高為4.3V，過
15 放保護電壓最低為2.2V、最高為2.4V（見原審卷三第397、4
16 10頁）。

17 (2)松騰公司辯稱ZM電池組亦有前述電池保護裝置設定之數值未
18 配合電池芯規格要求（電路保護裝置設定參數略超於電芯規
19 格）之瑕疵，依形式上觀之，固非全然無據；然兩造均不爭
20 執此為最初樣品訂單，亦即連零星樣品都沒有交付過（見本
21 院卷二第439、440、490頁），故附表一項次3訂單之目的即
22 在打樣供松騰公司測試，其型號性能效用均尚未固定，本不
23 排除調整、修改之可能性，如松騰公司發現瑕疵，仍應確認
24 駿雅公司是否有除去之意願，倘駿雅公司已無擔保除去該瑕
25 疵後給付之意願，松騰公司始得解除契約；而松騰公司自承
26 ZM電池組與前揭MG1、M26電池組之問題相同，沒有單就ZM電
27 池組為反應，即一併取消訂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2
28 頁），顯見駿雅公司並未確定拒絕擔保除去ZM電池組瑕疵問
29 題，松騰公司尚不得逕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始
30 符樣品訂單之交易精神，是松騰公司解除ZM電池組尚未交貨
31 部分，亦不生合法解除之效力。

01 3.附表一項次2訂單之PF電池組部分：

02 (1)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除有顯失公平
03 之情形外，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民法第359條規定甚明。買
04 受人此項解除權，為特殊的法定解除權，無待於催告出賣人
05 先行修補瑕疵，即得行使。又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原則上
06 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已發覺
07 其物有瑕疵，倘出賣人無法提出無瑕疵物，或擔保除去該瑕
08 疵後給付，則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並解除契
09 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PF電池組之規格書已記載其電池容量最少應該要有54
11 00mAh，若以2.7A(即0.5C，2700mA)充電至12.6V，以1.08A
12 (即0.2C，1080mA)放電至8.5V，其電池容量均應有5400mAh
13 (本院卷一第145頁)。而駿雅公司前曾出貨PF電池40組，
14 並經松騰公司於108年5月5日回覆已收到上開電池組（參不
15 爭執事項(五)），松騰公司收貨後旋即於108年5月6日以電子
16 郵件向駿雅公司表示：「做了2次容測都沒有5600mAh，因為
17 這款IC過充保護電壓比較低，只有4.15V(第1次充電12.3V/
18 2.7A、放電8.5V/0.55A，容量5246至5270mAh)（第2次充電
19 12.43V/2.7A、放電8.5V/0.56A，容量5465至5467mAh)」等
20 語（見本院卷一第211頁，參不爭執事項(六)），可見松騰公
21 司以較低標準之2.7A進行充電至12.3V，及以0.55A（即0.1
22 C)放電至8.5V，其電池容量僅5246-5270mAH，如以規格書所
23 載之1.08A（即0.2C，1080mA)標準測試時，更不可能達到5
24 400mAH；並經駿雅公司表示對於松騰公司上開所述沒有意見
25 （見本院卷二第133頁），故就駿雅公司已出貨PF電池40組
26 觀之，自有電池容量與規格書不符之瑕疵。

27 (3)駿雅公司雖主張：上開電池容量不足問題乃肇因於松騰公司
28 指定此使用規格S0000ABCFT之IC保護板及電池芯，惟所指定
29 的電池芯應該用4.2V才能充飽，但所指定的IC保護板鎖死充
30 電電壓在4.15V，導致無法達到最大程度充放電，非屬瑕
31 疵；松騰公司則表示伊只有指定IC保護板規格，沒有指定電

01 池芯規格等語。而駿雅公司自承松騰公司指定要使用3S2P之
02 顆數與串接方式，以及使用S0000ABCFT之IC保護板，伊遂提
03 供「4種」使用該IC保護板之電池組報價，經松騰公司回覆
04 選定其中1種即本件PF電池組下單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至4
05 頁），可見松騰公司僅指定IC保護板規格，駿雅公司自須以
06 該IC保護板規格為中心，自行搭配適合之電池芯設計組裝成
07 符合松騰公司需求之電池組而向松騰公司報價，並非松騰公
08 司自始即指定不能相容之IC保護板及電池芯型號，以致電池
09 容量無法達成規格書之要求，難認屬可歸責於松騰公司因素
10 所致，是駿雅公司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1 (4)駿雅公司再主張：此項瑕疵於交付前尚得除去，伊亦無確定
12 拒絕擔保之意，松騰公司不得逕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
13 取消尚未交貨部分云云。惟查，駿雅公司面對松騰公司提出
14 PF電池組電池容量與規格書不符之疑義時，係回覆「就目前
15 結果來看就是用0.1C放電要達到5600mAh也是沒辦法的，不
16 過用此保護IC會讓循環壽命變得更好，因此屆時貼紙標籤上
17 的容量會標5200mAH，再看看貴司是否OK？」之處理方法
18 （見本院卷一第211頁），可見駿雅公司無法排除電池容量
19 無法達成規格書要求之問題，因而建議更改標籤所標示之電
20 池容量為較低數字；然PF電池組之規格書已記載其電池容量
21 最少應該要有5400mAh，故駿雅公司上開處理方式顯然無法
22 令PF電池組之電池容量達到5400mAh以上而除去瑕疵；且駿
23 雅公司既提報規格書予松騰公司，其上所記載之內容（含電
24 池芯及IC保護板等各項零組件型號、規格、組成後之電池容
25 量及其他特點效能等）即屬兩造契約之一部分，亦無從於未
26 經兩造同意前即以其他型號料件（例如IC保護板、電池芯
27 等）替換變更樣式而交貨，應認松騰公司於此項訂單尚有60
28 組未交貨前即已發現電池容量不足、與規格書不符之瑕疵，
29 經向駿雅公司反應後無法除去，駿雅公司亦無法擔保除去該
30 瑕疵後得以給付，則松騰公司自有拒絕受領之權利，並解除
31 此部分尚未交貨契約。

01 (5)至於駿雅公司復主張松騰公司曾於108年5月6日表示「標稱
02 容量是一回事，重點還是要看電池組搭配主機的充/放電時
03 間」（見本院卷一第344頁），伊並回覆「再煩請貴司測試
04 看看搭配主機的充放電時間是否符合貴司預期目標」（見本
05 院卷一第344頁），顯已提出除去問題方案，且未拒絕擔保
06 除去瑕疵，乃松騰公司未再回覆測試進度，不得解除契約云
07 云。然查，松騰公司前揭所言，應在回應駿雅公司關於更改
08 標籤電池容量之提議，並表示PF電池組尚須達到其內部自行
09 測試搭配主機之充/放電時間需求，解釋上應非同意駿雅公
10 司已毋庸解決電池容量與規格書不符問題；況駿雅公司已表
11 明電池容量不足是被IC保護板所限制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2 133頁），可見依PF電池組規格書所搭配之IC保護板及電池
13 芯，已無法達成規格書上電池容量至少5400mAh之要求，乃
14 駿雅公司自始設計錯誤，自屬無法除去瑕疵，及無法擔保除
15 去該瑕疵後得以給付，駿雅公司所辯，亦非可採。

16 4.綜上，松騰公司解除附表一項次1、3、5電池組訂單尚未交
17 貨部分為不合法；另因駿雅公司無法除去PF電池組電池容量
18 與規格書不符之瑕疵，亦無法擔保除去該瑕疵後得以給付，
19 故松騰公司以108年7月25日電子郵件解除附表一項次2電池
20 組訂單尚未交貨部分（參不爭執事項(八)），即屬有據。

21 (二)駿雅公司主張松騰公司片面取消前揭訂單，有給付遲延之可
22 歸責事由，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
23 尚未交貨部分，並依民法第260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
24 求松騰公司賠償備料損失及預期利潤損失，是否有理？金額
25 應為若干？

26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7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債務人
28 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5
29 4條、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於履行期限前即對
30 債權人預示將來屆期後拒絕給付，如仍認債權人必須坐待清
31 償期屆至始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實有失公平原

01 則，是應認債務人向債權人預示拒絕給付之通知時，視為已
02 向債權人拋棄原有期限利益，債務人自斯時起對債權人負擔
03 給付遲延之責而構成債務不履行，債權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
04 關規定行使解除、終止之權，並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其拒絕所
05 致之所有損害。經查：

06 (1)就附表一項次2電池組訂單尚未交貨部分：

07 松騰公司已於108年7月25日合法解除此項尚未交貨部分，業
08 如前述，駿雅公司無從於契約合法解除後，再以原審補正暨
09 準備一狀（見原審卷一第260-5頁）繕本送達為解除該部分
10 契約之意思表示（松騰公司係於109年5月27日收受該書狀，
11 參不爭執事項(七)）。

12 (2)就附表一項次1、3、5電池組訂單尚未交貨部分：

13 上開訂單固均載有「預進貨日」（亦即預計交貨日，見原審
14 卷一第19、23、29頁），惟據駿雅公司表示於訂單出貨日期
15 屆至前1至2個月，伊業務人員會聯繫松騰公司詢問是否依訂
16 單日期出貨，松騰公司業務人員則會依其客戶需求而告知需
17 求之出貨日期（見本院卷一第316至317頁），並提出兩造往
18 來溝通出貨時間之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7至360
19 頁），應堪可採，松騰公司並陳明伊會通知駿雅公司交貨日
20 期及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4頁），應認實際交貨日期
21 係待兩造協商後方屬確定；而松騰公司預先於108年7月25日
22 告知駿雅公司取消尚未交貨之電池組訂單（參不爭執事項
23 (八)），可認松騰公司已預示拒絕受領及給付價金，視為已向
24 駿雅公司拋棄原有期限利益，松騰公司自斯時起對駿雅公司
25 負擔給付遲延之責而構成債務不履行，從而駿雅公司主張其
26 業以原審補正暨準備一狀（見原審卷一第260-5頁）繕本送
27 達為解除附表一項次1、3、5電池組訂單尚未交貨部分契約
28 之意思表示（松騰公司係於109年5月27日收受該書狀，參不
29 爭執事項(七)），自生合法解除之效力，並得請求松騰公司賠
30 償因其拒絕受領及給付價金所致之所有損害。

31 2.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1 補償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02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03 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凡依外部情事，足認其已有
04 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
05 即為所失之利益，而不以有取得利益之絕對確實為必要（最
06 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駿雅公
07 司請求賠償備料損失及預期利潤損失依序審酌如下：

08 (1)就備料損失部分：

09 駿雅公司就此無非係以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事證及證
10 人廖偉然之證詞為憑，經查：

11 ①駿雅公司自承伊為準備履行附表一項次1至3、5所示訂單所
12 購買之材料已全部丟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8頁），另提
13 出材料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61至381頁），惟該等照片
14 多為屬產品外包裝紙箱，無法辨識其內容物是否確實與紙箱
15 上標籤相同，亦無從確認紙箱內材料之實際數量為何，自難
16 認定駿雅公司於松騰公司108年7月25日取消未交貨電池組訂
17 單前即已採購買入相關所需材料。

18 ②駿雅公司再提出喬新公司108年8月2日求償函文為據（下稱
19 系爭求償函，見原審卷一第313、315頁），然其中提及：
20 「貴司於2019年1月25日以採購單號為P000000向我司採購PA
21 NA00000PFM000電池組保護板200套。該200套保護板還有100
22 未交付，我司備料金額計人民幣1,300元」等語，惟駿雅公
23 司於起訴時原係主張附表一項次2之PF電池組100組全未交貨
24 （見原審卷一第1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曾於108年5月
25 2日交貨40組，並經松騰公司於108年5月5日查收等語（見本
26 院卷一第213頁），為松騰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8
27 頁），可見系爭求償函所稱「還有100未交付」並非真實；
28 系爭求償函復記載「貴司於2019年3月26日就G272、285G電
29 池組產品委由本公司送請認證機構進行各項安全檢測認證，
30 已經認證機構認證完成出具報告。該筆費用價款美金7830
31 元」等語，然此部分所涉及之4份認證報告（詳如附表

01 四），其中編號1、3報告係於系爭求償函後之2019年9月2日
02 始作成（見原審卷三第163頁、本院卷一第236頁），足認系
03 爭求償函「已經認證機構認證完成出具報告」乙節亦屬不
04 實；而松騰公司已爭執系爭求償函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
05 二第368頁），且衡諸前揭所述與事實明顯不符之處，應認
06 系爭求償函係喬新公司為配合駿雅公司向松騰公司訴請賠償
07 備料損失所刻意製作之文書，自難以此為有利於駿雅公司之
08 認定。

09 ③又駿雅公司就附表一項次2之PF電池組提出松下產業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松下公司）發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19
11 頁），其上顯示駿雅公司1次訂購80,100顆電池芯等語，惟
12 松騰公司此項訂單原僅訂購100組，以駿雅公司所陳每組6顆
13 電池芯而言（見原審卷一第307頁），數量差距龐大，難認
14 係為上開訂單備料而訂購；參以駿雅公司表示：兩造間並非
15 第1次以PF電池芯為基礎開發電池組，松騰公司前為另一型
16 號之掃地機器人而於107年12月26日下訂以PF電池芯開發之
17 電池組1千組電池芯顆數、連接方式與附表一項次2之PF電池
18 組不盡相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5頁）；可見電池芯、線
19 材、鎳片等個別材料經以不同方式為組裝後，即可成為不同
20 功能、型號之電池組產品銷售予不同客戶，未經組裝之個別
21 材料顯非為了本件訂單而定作之特殊規格產品。又證人廖偉
22 然證稱：駿雅公司所提供之照片都是子材料，還沒有組裝
23 過，後來也沒有組裝就丟了，從本院卷一第375頁照片所示M
24 G1電池芯是還沒有組裝的東西，無法看出是先前為了出貨所
25 備料的物件（MG1電池組曾經出貨過），或是為了尚未出貨
26 的訂單所備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8頁）；是衡諸上情，松
27 騰公司辯稱縱使駿雅公司曾經購入材料，然非專為本件訂單
28 所購入之特殊規格，該等材料乃全新且未曾組裝，可另行以
29 材料型態轉售處理，或提供作為其他客戶所訂電池組組裝使
30 用等語，即非全然無據。而駿雅公司於本院審理中已無法提
31 出任何現存實體材料以供審酌，且廖偉然係駿雅公司員工，

01 其證稱材料已經丟棄乃其片面之詞，非為可採，從而駿雅公
02 司除系爭求償函外，雖另行提出喬新公司採購訂單（原證1
03 9、20、21、24號，見原審卷二第83、85、87、95頁）、LG
04 公司發票（見原審卷一第317、321頁）、松下公司發票（見
05 原審卷一第319頁）、喬新公司發票（見本院卷二第155頁）
06 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本院卷一第291至295頁）云云，均
07 無法證明該等材料係為本件訂單所購入，並因松騰公司取消
08 尚未交貨之電池組訂單而無法另為買賣、組裝使用，最終只
09 能丟棄而受有損害。此外，駿雅公司就此復未能提出其他事
10 證以實其說，則駿雅公司既未能證明因松騰公司取消尚未交
11 貨之電池組訂單而受有備料損失，自不能令松騰公司就此負
12 賠償之責。

13 (2)就預期利潤損失部分：

14 ①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5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16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同業利潤標準，係
17 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依所得稅法
18 第79條及第83條規定，乃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
19 申報，或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
20 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
21 依限提示時，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據同業利潤標準以
22 核定其所得額，是同業利潤標準，係屬推定之課稅方式，與
23 企業實際營業可得之利益固有未同，惟在未有其他證據情形
24 下，不失為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供斟酌形成
25 心證核定公司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證據（最高法院93年度
26 台上字第129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②而買賣契約如能順利完成，賣方依通常情形均可獲得相當利
28 潤，此為一般交易之常態，是駿雅公司主張如松騰公司未曾
29 擅自取消尚未交貨之電池組訂單，其可履約交貨而獲得預期
30 利潤乙節，合於商業交易常情，應為可採，駿雅公司主張依
31 民法第231條第1項關於給付遲延規定，請求松騰公司賠償因

01 松騰公司預示拒絕受領及給付價金，以致解除尚未交貨之電
02 池組契約，因而損失預期利潤之損害，即屬有據。

03 ③審以附表一項次1至3、5所示訂單並未約明有關駿雅公司之
04 利潤金額，卷內復無其他兩造往來事證得以證明此節，數額
05 難以證明，故駿雅公司以財政部公布之108年度營利事業各
06 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中「標準代號2820-12二次電
07 池製造業」之同業利潤淨利率9%（見原審卷一第325頁）為
08 計算基準，並無顯然不合理之處，應可採認。至於松騰公司
09 辯稱應以「標準代號4642-99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10 件批發」之同業利潤淨利率8%（見本院卷二第19頁）為據
11 云云；惟駿雅公司登記資料「所營事業資料」中已有記載
12 「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電池零售業」等業務
13 （見本院卷二第361頁），且本件爭議訂單所涉及之電池組
14 均為駿雅公司以數顆電池芯加上保護裝置及其他材料所組成
15 （見本院卷二第265頁），屬電池製造加工性質，與電子和
16 通訊設備及零組件批發事宜無關；又駿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
17 業所得稅時，亦係填載「標準代號2820-12二次電池製造
18 業」（見本院卷二第39頁），是駿雅公司主張參照二次電池
19 製造業之同業利潤淨利率9%為可採，松騰公司此部分所
20 辯，並非有理。

21 ④基此，駿雅公司主張其因松騰公司片面取消附表一項次1、
22 3、5所示訂單尚未交貨部分，受有預期利潤損失142,953元
23 （計算式：116,579元+859元+25,515元，詳如附表三項次
24 1、3、5所示），為有理由，自得請求松騰公司賠償該所失
25 利益；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駿雅公司
26 就此請求加計自原審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松騰公司係於109年5月27日收
28 受該書狀（參不爭執事項(二)），自應於翌日即109年5月28日
29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30 (三)駿雅公司主張其已將附表一項次2所示PF電池40組於108年5
31 月5日交付松騰公司，追加依附表一項次2採購契約、民法第

01 367條規定，請求松騰公司給付貨款17,027.2元，是否有
02 理？松騰公司辯稱該部分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1
03 項第8款所定之2年時效，並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
04 理？

05 1.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以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
06 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乃以此項
07 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
08 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而與交易數量及金額多寡，
09 並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
10 物而為販賣，即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其因此取
11 得之代價，自有前揭短期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2 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13 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民法第128條前
14 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
15 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

16 2.駿雅公司主張其已將附表一項次2所示PF電池40組於108年5
17 月5日交付松騰公司乙節，為松騰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8 二第248頁），僅以時效消滅為辯（見本院卷二第248頁）。
19 而駿雅公司製造電池組並銷售予含駿雅公司在內之客戶之行
20 為，本在其營業登記項目中（見本院卷二第361頁之駿雅公
21 司登記資料「所營事業資料」中記載「電池製造業」、「電
22 池批發業」、「電池零售業」），是其銷售附表一項次2所
23 示PF電池40組所生之價金請求權，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
24 價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為規定2年，
25 駿雅公司主張時效應為15年云云，並非可採。又兩造不爭執
26 駿雅公司已於108年5月5日交付上開電池組予松騰公司，駿
27 雅公司斯時即得向松騰公司請求給付價金，惟遲至113年10
28 月30日始具狀請求松騰公司給付此部分電池組價金17,027.2
29 元（見本院卷二第145、147頁），已逾2年之時效甚明，松
30 騰公司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31 (四)駿雅公司主張松騰公司委託伊辦理檢測報告及品質認證，伊

01 已完成委任事務，先位依附表一項次4採購契約請求松騰公
02 司給付委任報酬美金7,830元、備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松騰公司給付必要費用即伊支付喬新公司委託費美金
04 7,067.475元，並加計自108年8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5 息，是否有理？

06 1.松騰公司針對原證17、18號所示訂單之出口需求，而以附表
07 一項次4訂單委託駿雅公司辦理認證報告，並非附隨於附表
08 一項次1至3、5所示訂單之買賣性質：

09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0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松騰公司就其辯
11 稱兩造間買賣電池組即有約定駿雅公司應一併檢附認證報告
12 乙節，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自難逕採。觀諸附表一項次4訂
13 單之記載，兩造係約定辦理產品型號G272、285G之UN及CB認
14 證、定貨日為108年3月25日、交貨日為108年4月26日(見原
15 審卷一第25頁)，經核與原審卷一第437、439頁電池組訂單
16 (即原證17、18)採購日期108年3月13日、108年3月20日相
17 近，而與附表一項次1至3、5電池組訂單之採購日期均有所
18 落差(參附表一「採購日期」欄所示)，是駿雅公司主張松騰
19 公司係因原證17、18號訂單之出口需求而委託伊辦理認證報
20 告，並非附隨於附表一項次1至3、5電池組訂單之買賣性
21 質，應屬可採。且附表一項次4訂單記載「G272+285G各1電
22 池組、UN認證費用USD1600元」、「G272+285G各1電池組、C
23 B認證費用USD5200元」、「CB+UN電池芯樣品180(數量)，
24 費用USD290元」、「CB+UN電池組樣品92(數量)，費用USD
25 740元」、「合計USD783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頁)，
26 可見辦理認證報告需要電池組、電池芯樣品，故除認證報告
27 所需檢測費用以外，尚編列電池組、電池芯樣品製作費用，
28 並非逕以附表一項次1至3、5電池組訂單內之產品送交檢測
29 及認證即可，故附表一項次4訂單所表彰者，應為松騰公司
30 就其產品G272+285G型號所使用電池組及電池芯而委任駿雅
31 公司辦理認證報告之獨立委任契約性質，自不受本件兩造各

01 自解除附表一項次1至3、5訂單尚未交貨部分之影響；況松
02 騰公司自承原證17、18訂單有交貨及付款（見本院卷二第19
03 1頁），未見有何退貨之爭執，自難謂已無辦理認證之必
04 要，是松騰公司辯稱其已取消尚未交貨之電池組訂單，無取
05 得認證報告之實益云云，即非可採。

06 2.松騰公司復辯稱伊於108年7月25日以前未曾收到認證報告，
07 遂於108年7月25日以電子郵件同時取消未交貨電池組訂單及
08 附表一項次4認證報告訂單等語，經查：

09 (1)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10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12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

13 (2)附表四項次1之CB報告係於108年6月3日送驗、檢測期間為10
14 8年6月3日至同年7月15日、108年9月2日出具報告（見原審
15 卷三第163、171頁）；項次2之UN報告係於108年5月14日送
16 驗、檢測期間為108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2日、108年6月12
17 日出具報告（見原審卷三第297、303頁）；項次3之CB報告
18 係於108年6月3日送驗、檢測期間為108年6月3日至同年7月1
19 5日、108年9月2日出具報告（見本院卷一第236、240頁）；
20 項次4之UN報告係於檢測期間為108年5月14日至同年6月11
21 日、108年6月11日出具報告（見本院卷一第270、273頁）。
22 準此，駿雅公司於松騰公司取消附表一項次4認證報告訂單
23 前，即已依約將電池組及電池芯樣品送交相關機構進行檢測
24 及認證事宜，並經相關機構檢測完畢，形同委任事項已接近
25 處理完畢，僅尚未交付認證報告予松騰公司而已（駿雅公司
26 係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始交付認證報告，詳如後述），是松騰
27 公司雖得隨時終止屬委任性質之附表一項次4認證報告訂
28 單，惟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松騰公司係於不利於駿雅
29 公司時期終止此項訂單，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即駿雅公
30 司原本可依附表一項次4認證報告訂單取得之認證報酬美金
31 7,830元。

01 (3)松騰公司雖辯稱附表四項次1、3之CB報告係於伊取消訂單後
02 之108年9月2日始出具，自無支付檢測費用之必要云云，惟
03 上開報告係於108年7月15日即已檢測完畢，且證人廖偉然證
04 稱UN報告有在約定期限內做出，CB報告要等UN報告做出後才
05 能繼續做，伊有電聯松騰公司吳副總，吳副總說等一起做好
06 才跟松騰公司請款，也就是一起出報告的意思等語（見本院
07 卷二第66頁），衡諸此項訂單原定交付日為108年4月26日
08 （見原審卷一第25頁），惟卷內未見松騰公司有何催告駿雅
09 公司交付報告之事證，應認前揭證人廖偉然證述兩造就交付
10 報告時間嗣後另有協商乙節應可採信，是駿雅公司主張兩造
11 並無嚴守附表一項次4認證報告訂單所載交貨日108年4月26
12 日期限之意，尚可採信。松騰公司再辯稱伊於108年6月間即
13 反應M26S電池組故障情形，駿雅公司仍將有問題之M26S電池
14 組辦理認證，無法供出口使用，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自
15 得拒絕受領及給付費用云云；然依前述UN報告係於108年5月
16 14日即已送驗，且有關松騰公司所辯M26S電池組存有設計瑕
17 疵乙節並非可採，業如前述，自難謂駿雅公司將問題電池組
18 辦理認證而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情，松騰公司所辯，洵
19 非有據。

20 (4)就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

21 ①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
22 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48條第1項
23 定有明文。查駿雅公司係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以民事陳述意見
24 狀交付附表四項次1、2所示認證報告，另以民事二審準備暨
25 答辯(一)狀交付附表四項次3、4所示認證報告，經松騰公司分
26 別於112年5月5日、113年7月18日收受在案（見本院卷二第4
27 43頁），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松騰公司應自收到完整認證
28 報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29 ②駿雅公司固主張松騰公司於108年7月25日即表明取消訂單，
30 顯係預示拒絕給付，應自斯時負遲延責任云云，惟此項訂單
31 為委任關係，而非買賣性質，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松

01 騰公司本得於收受完整認證報告前隨時終止，僅需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而已，是駿雅公司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

03 3. 本院既依上開規定認駿雅公司此項主張為有理由，則其依其
04 他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者，即毋庸再予論斷，併予敘明。

05 六、綜上所陳，駿雅公司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委任
06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松騰公司給付：(一)142,953元，及自1
07 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8 美金7,830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二)應准許部分，判命
11 松騰公司如數給付，核無不合，松騰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12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
13 之上訴。至原審駁回駿雅公司請求上開(一)部分，尚有未洽，
14 駿雅公司提起上訴，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15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其中原判決命
16 松騰公司應給付駿雅公司逾「美金7,830元，及自113年7月1
17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尚有
18 未合，松騰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
19 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另其他不應准許部
20 分，原判決為駿雅公司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
21 之聲請，核無不合，駿雅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又
23 本判決兩造各自敗訴部分均未逾150萬元，經本院判決即告
24 確定，核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審就前揭142,953元本息
25 之請求，駁回駿雅公司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
26 並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仍應予維持。再駿雅公司追加之訴
27 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之。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駿

01 雅公司追加之訴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
02 條第1、2項、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十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6 法官 陳雯珊

07 法官 周珮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強梅芳

12 附表一：松騰下單予駿雅公司之採購憑單

13 (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04頁)

14

項次	採購憑單 訂單號碼	採購日期	訂單名稱(品 名規格)	下單數 量	單價	已交數 量	未交 數量	備料損失	利潤損失
1	PZ0000000 000 (原審 卷一第19 頁)	107/4/17	LG00000MG1 14.8V 2800MAH*4SI P+FUSE+ BRE AKER(LG 電 芯) 【簡稱MG1電 池】	20,000 組 (set)	美金 10.6 元	15,967 組	4,033 組	如附表二 項次1、5	如附表三 項次1
2	PZ0000000 000 (原審 卷一第21 頁)及 PZ0000000 000 (原審 卷一第27 頁)	108/1/24 及 108/4/8	PANASONIC 00000PF0S0P -2800mAh 鎖 外殼帶出線 【簡稱PF電 池】	100 (80 + 20) 組 (set)	美金 15.6 元	40組	60組	如附表二 項次2、6	如附表三 項次2
3	PZ0000000 000 (原審 卷一第23 頁)	108/3/8	PANASONIC 00000ZM0SIP 14.4V 2500MAH+FUS E+BREAKER70	30組 (set)	新臺幣 3180 元	0	30組	如附表二 項次3、7	如附表三 項次3

(續上頁)

01

			度(長條型帶線) 【簡稱ZM電池】						
4	0000000 (原審卷一第25頁)	108/3/25	G000+285G電池組UN認證費用 G000+285G電池組認證費用 CB+UN電池芯樣品 CB+UN電池組樣品	認證費用美金7,830元			駿雅公司以原證22 訂單2份(見原審卷二第89、91頁)另 轉委託喬新公司辦理認證		
5	PZ0000000 (原審卷一第29頁)	108/6/6	鋰電池LG00000M00 3SIP 10.8V 2500MAH3孔接觸式,鎖塑膠外殼(100*44*39mm) 【簡稱M26S電池】	1,050組 (set)	新臺幣2700元		1,050組	如附表二項次4、8	如附表三項次4

02
03

附表二：駿雅公司主張之備料損失(見本院卷二第437、438頁)

項次	訂單號碼或發票號碼	林料名稱	數量	金額	總金額	折合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P000000	保護板	2,830	人民幣36,000元	人民幣49,857元	214,385元	原證9喬新公司求償函、原證19訂單、上證3匯款單
		線材	3,000	人民幣1,740元			
		75度溫控開關	2,177	人民幣646元			
		鎳片	15,000	人民幣5,400元			
		絕緣材	3,000	人民幣276元			
		正面貼紙	5,400	人民幣3,294元			
		2147編號貼紙	2,600	人民幣1,586元			
		1974編號貼	1,500	人民幣			

(續上頁)

01

		紙		915元			
2	P000000	保護板	60	人民幣 780元	人民幣 780元	3,354元	原證9喬新公司求償函、原證20訂單、上證3匯款單
3	P000000	保護板	30	人民幣 380元	人民幣 380元	1,634元	原證9喬新公司求償函、原證21訂單、上證3匯款單
4	P000000	保護板	1,050	人民幣 13,200元	人民幣 13,200元	56,760元	原證9喬新公司求償函、原證24訂單、上證3匯款單
5	發票號碼 LGCBZ00 0000000 00	MG1電池芯	16,132 顆	每顆單價 美金1.8 元	美金 29,038元	879,839元	原證10發票、上證4匯款單
6	P000000	NCR18650PF	360顆	每顆單價 美金1.8 元	美金 648元	19,634.4元	原證11發票、上證5匯款單
7	發票號碼 0000000 000	UR1865ZM2	120顆	每顆單價 美金1.4 元	美金 168元	5,090元	上證29發票、上證3匯款單
8	發票號碼 LGCBZ00 0000000 00	MG265	3,150顆	每顆單價 美金1.47 元	美金 4,630.5元	140,304元	原證12發票、上證4匯款單
						合計： 1,321,000.4元	
備註： 1. 項次1至4「金額」及「總金額」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RMB），折算新臺幣匯率以4.3元計算。 2. 項次5至8「金額」及「總金額」欄貨幣單位為美金（USD），折算新臺幣匯率以30.3元計算。							

02
03

附表三：駿雅公司主張之預期利潤損失（見本院卷二第438頁）

項	採購憑單	利潤損失
---	------	------

(續上頁)

01

次		
1	附表一項次1	未交數量4,033組×美金10.6元/組×淨利率9%×匯率30.3=新臺幣116,579元
2	附表一項次2	未交數量60組×美金15.6元/組×淨利率9%×匯率30.3=新臺幣2,552.4元
3	附表一項次3	未交數量30組×新臺幣318元×淨利率9%=新臺幣859元
4	附表一項次5	未交數量1,050組×新臺幣270元×淨利率9%=新臺幣25,515元
		合計：新臺幣145,505.4元
備註：		
1. 依財政部頒布「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標準代號2820-12二次電池製造」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9%為計算。		
2. 項次1至2貨幣單位為美元(USD)，折算新臺幣匯率以30.3元計算。		

02

附表四：駿雅公司依附表一項次4之認證報告訂單所提出之認證報告(見本院卷一第440頁)

03

04

項次	認證報告	出處
1	G272之CB報告	原審附件1(見原審卷三第161至226頁)
2	G272之UN報告	原審附件3(見原審卷三第295至330頁)
3	285G之CB報告	本院附件5(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68頁)
4	285G之UN報告	本院附件6(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87頁)
備註：駿雅公司主張松騰公司係針對下列兩筆訂單需求而委託辦理認證報告		
1. 採購日期180年3月13日之採購憑單訂單號碼PZ0000000000(原證17,見原審卷三第437頁)。		
2. 採購日期180年3月20日之採購憑單訂單號碼PZ0000000000(原證18,見原審卷三第439頁)。		